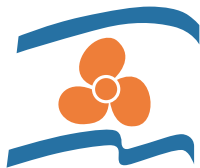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CIN)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就於香港之股東而言)及透過電子方式(就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而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及一項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有關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的程序及規定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會釐定的其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0.059美元的繳足股本，將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06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股本削減」)，屆時，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視作本公司股本中的一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經調整股份」)；
 - (b) 於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法定股本中每一股面值0.06美元的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六十(60)股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屆時，本公司於緊隨股本削減

及股份拆細後的法定股本為180,000,000美元，拆分為18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經調整股份；

- (c) 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整筆進賬金額(「**削減股份溢價賬**」)；
- (d) 將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金額轉撥及進賬至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
- (e) 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細則**」)所允許，將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因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賬所產生的進賬金額用於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其後授權董事按董事根據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或會釐定的方式動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的餘下進賬金額結餘；及
- (f) 授權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就使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統稱「**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親筆簽署或加蓋本公司印鑑(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及達成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的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九日有關公开发售的經修訂時間表之函件所補充)(「**包銷協議**」，其註有「U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的其他先決條件滿足後：
 - (a) 批准根據董事或會釐定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以公开发售方式(「**公开发售**」)配發及發行548,851,784股新經調整股份作為新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董事與包銷商或會協定的其他記錄日期(「**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及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存置的寄存人名冊所示本公司股東(「**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 (b) 授權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細則或香港或新加坡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及CDP存置的寄存人名冊內顯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新加坡以外的股東以及寄存人(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律下的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須或合宜)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並批准本公司進行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包銷商承購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不得享有其記錄日期乃於發售股份發行日期之前的股息、供股、配發或其他分派；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就彼認為對實施或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或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有關公開發售之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及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惟倘股東為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可委任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利。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隨附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隨附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為釋疑起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不得供透過CDP賬戶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寄存人**」)使用。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參閱下文第5段。
5. (i)寄存人如為公司或(ii)個人寄存人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彼應盡快將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並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
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7. 就於香港之股東而言，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8.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9.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新加坡之股東或寄存人參與股東特別大會之替代性安排

- a. 鑒於新加坡之COVID-19發展態勢，以及已開始採取三階段方法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起安全地恢復活動，其中若干行業之經濟活動將分階段逐步重新開啟，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視像會議。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以下列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a)透過實時視聽網絡直播或僅實時音頻流觀看及／或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程序；(b)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問題；及(c)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注意，彼等將無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交問題。故此，對股東／寄存人而言，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之上述時限前提交問題至關重要。
- b.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可透過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以網絡直播方式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為此，股東／寄存人將需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RSVP@boardroomlimited.com並提供以下資料以提交請求：
- (i) 股東／寄存人姓名
 - (ii) NRIC／護照號碼(最後4位數字)
 - (iii) 郵寄地址
 - (iv) 聯繫電話

此舉使本公司能夠驗證閣下為獲授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之身份。登記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兩(2)個工作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完成。經驗證後，獲認證股東／寄存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收到一封電郵，閣下可點擊內含之連結前往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股東／寄存人不得將該連結轉發至並非股東／寄存人及無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程序的其他人士。此舉亦是為避免任何股東／寄存人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網絡直播或網站受技術干擾或超出負荷。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前登記但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前仍未收到電郵回覆之股東／寄存人，可於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新加坡時間)致電+65 6536 5355與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聯絡以尋求協助。

- c.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任何項目存有重大且相關之提問，務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將相關疑問電郵至本公司指定電郵地址(郵址為RSVP@boardroomlimited.com)。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之後接獲之提問，或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述之項目而言不屬重大或並不相關之提問，將不獲董事會(「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受理。董事會及／或管理層將盡力解答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決議案而言屬重大且相關之提問，並將酌情釐定哪些疑問將予回覆。

- d.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如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必須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於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時，股東(不論個人或是公司)必須於委任代表表格就投票或放棄投票作出具體指示。否則，該項委任將被視為無效。

鑒於COVID-19之現況及相關安全距離措施使得股東實難以郵寄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及提問，本公司強烈推薦股東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已填妥之委任代表表格及提問。

個人資料隱私：

透過(a)提交文據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續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b)以上述方式完成預先註冊；或(c)以上述方式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提交問題，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寄存人之個人資料以作下列用途：

- (a) 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處理、管理及分析有關委任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之委任代表表格；
- (b) 處理預先註冊事務，以授權股東／寄存人連接股東特別大會程序之實時網絡直播或僅實時音頻流並為彼等提供技術協助(倘必要)；
- (c) 解答股東／寄存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所提交屬重大且相關之問題，且(倘必要)與該等相關股東／寄存人跟進有關問題；
- (d) 編備股東特別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之出席名單、受委代表名單、會議紀錄及其他相關文件；及
- (e) 使本公司(或其代理商或服務供應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收購規則、法規及／或指引。

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亦請注意，隨著情況的變化，本公司或須進一步更改其股東特別大會安排。於新加坡之股東／寄存人務請留意本公司可能不時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發之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煜女士及洗佩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奇金先生、鮑少明先生及曹海豪先生。